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為60,102,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1,5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595,000港元，即4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18,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90,000港元，即18.3%。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0,102	41,507
銷售成本		(34,910)	(29,135)
毛利		25,192	12,372
其他收入		384	148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11	-	4,0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5)	(836)
行政開支		(12,833)	(8,420)
融資成本	5	(224)	(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1,854	7,279
所得稅開支	7	(3,560)	(2,024)
期內溢利		8,294	5,2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74	1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74	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768	5,36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18	5,408
非控股權益		3,876	(153)
		8,294	5,25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09	5,513
非控股權益		4,059	(153)
		8,768	5,360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29港仙	0.63港仙
— 攤薄		0.28港仙	0.63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	-	1,052	24,177	-	24,17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5,408	5,408	(153)	5,2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05	-	105	-	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	5,408	5,513	(153)	5,360
發行代價股份	2,600	20,540	-	-	-	-	-	23,140	-	23,14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9,838	9,838
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7,600	27,477	155	1,033	-	105	6,460	52,830	9,685	62,515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0,670	110,086	155	1,033	2,565	(1,342)	(612)	142,555	19,646	162,201
期內溢利	-	-	-	-	-	-	4,418	4,418	3,876	8,2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91	-	291	183	4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1	4,418	4,709	4,059	8,768
於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0,670	110,086	155	1,033	2,565	(1,051)	3,806	147,264	23,705	170,9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6年5月6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6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34,506	37,592
運費收入	166	92
銀器零售	25,430	3,823
	60,102	41,507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銀器業務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銀器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34,672	25,430	60,102
可報告分部溢利	4,835	10,767	15,602
銀行利息收入			57
企業收入及開支			(3,8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54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附註)	4,939	11,193	16,13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37,684	3,823	41,507
可報告分部溢利	5,152	839	5,991
銀行利息收入			72
企業收入及開支			1,2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7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附註)	5,312	847	6,159

附註：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貸款利息	224	6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	2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7)	54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1,549	90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支出	842	859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支出	2,718	1,165
所得稅開支總額	3,560	2,024

香港利得稅就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5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概無產生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4,418	5,408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ii)	(i)、(ii)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3,500	857,22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6,307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9,807	857,223

(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獲調整，以於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

(ii) 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獲調整，以進行股份拆細(於2016年5月4日完成，如附註12所披露)。

10.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11. 業務合併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周吉東先生(「賣方」)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應付相應股東貸款。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一間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之公司)51%之股權。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4,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作為可退回按金支付；
- (ii) 31,2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及配發2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日期」)完成並按收購法入賬。

	千港元
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4,800
-代價股份(附註i)	23,140
-溢利保證，按公平值(附註ii)	(20,536)
總代價	7,404

11.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0
存貨	3,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6)
應付股東款項	(7,293)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4,033

減：非控制權益	(9,838)
分配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7,293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4,084)

總代價 7,404

業務合併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7

現金流入淨額 16,627

附註：

- (i) 作為就收購Core Kingdom集團所支付代價(23,140,000港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26,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股價之現貨價格每股0.89港元。
- (ii) 根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通銀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各為「溢利保證」)。

倘溢利保證於相關年度未獲達致，賣方須於交付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而為免生疑，倘通銀於相關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則該虧損金額的51%須包含在內，作為差額之一部份。

賣方明確同意1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須存入以賣方名義開設之證券賬戶，但該賬戶之所有交易僅能由本公司單獨操作且須賣方及本公司的聯合指示方可提取款項，直至賣方義務及責任獲悉數解除及履行。

溢利保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0,536,000港元。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6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為2016年5月4日。

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公佈。

由於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自2016年5月4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推出之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時行使價將由每股1.1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34港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7,500,000股調整至37,500,000股股份，有關調整自股份拆細生效當日起生效。該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公佈。

由於股份拆細，於本公司、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2015年11月5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完成後，換股股份數目可按經調整換股價0.11港元轉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銀器及銀質餐具業務

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銀器業務的零售收入錄得穩定增長，乃主要源於相對穩定的消費環境及於浙江省新設專賣店。

貨源搜尋業務

2016年對於貨源搜尋業務而言屬困難重重的一年。由於本期間接獲主要客戶的訂單更少，我們的鐘錶業務收入縮減。然而，與去年同期相比，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的收入於本期間錄得合理增長，從而彌補鐘錶業務縮減的大部分收入。因此，整體收入於本期間略微下降。貨源搜尋業務的業績與去年同期持平。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的總收入為60,102,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1,5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595,000港元或44.8%，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銀器業務銷售額的增長所致。

本期間貨源搜尋業務收入減少3,012,000港元或8.0%至34,672,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7,684,000港元)，乃由於接獲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而來自中國銀器業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3,823,000港元大幅增加21,607,000港元或565.2%至本期間的25,43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中國銀器業務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源於所開設零售商店數目增加。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12,820,000港元或103.6%至25,192,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2,372,000港元)，其中9,107,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0,135,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而16,085,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237,000港元)來自中國銀器業務。

溢利

本集團溢利包括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溢利約4,835,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152,000港元)，以及中國銀器業務分部溢利約10,767,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839,000港元)及本期間利息收入、企業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合共約7,307,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31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18,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90,000港元，即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7,13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5,7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170,96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2,201,000港元)。

有抵押貸款

自獨立第三方提取之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作全面擔保。於2016年2月6日，本公司簽訂一項補充貸款協議，以將有抵押貸款的償還日期由原償還日期再延長12個月。

本期間，有抵押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為224,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9,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股本。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推出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即(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7港元；(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的最高者。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775,000港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7,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建議收購位於湖州的資產

於2015年11月5日，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賣方」)以及黃科竣及章根江(「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統稱為「待售資產」)，代價為110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將因於2016年5月4日生效之股份折細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合共為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6年2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8日及2016年1月13日的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公佈。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資活動

期內，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前景

貨源搜尋業務

由於經濟放緩，零售市場將於下一年面臨挑戰。我們將繼續維持貨源搜尋業務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優質產品保證，以提升我們的質量及發展，為保持產品的競爭力打造優勢。

銀器及銀質餐具業務

收購通銀乃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而邁出具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一步。本集團將進行擴張活動，在中國浙江省選定的購物及旅遊黃金地段增開通銀零售店，以鞏固該新業務的表現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貢獻。

鑒於當前市場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仍十分重視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發展電商渠道，包括在網絡銷售平台上銷售我們的產品。

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而通銀提供的個性化產品在市場上具有質量及競爭優勢，董事對通銀業務的長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156,390,000	50.99%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於下文即時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環灃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費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一名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環豐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390,000	50.99%
吳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56,390,000	50.99%

附註：

1. 環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豐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該等156,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環豐有限公司持有，而環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雯女士之配偶費杰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56,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沈若雷先生及薛世雄先生。